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规〔2023〕4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清流县 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）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水产中心）、财政局，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制定下发《清流县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根据本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

清流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(闽西禽蛋产业集群)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2〕35 号)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农产函〔2022〕615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确定目标任务

积极推进现代禽蛋产业发展,建设清流县禽蛋产业集群,提升蛋禽产业标准化、设施化、智能化水平,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益,推进现代蛋禽产业高质量发展,在里田乡、嵩口镇、嵩溪镇等 3 个乡镇建设现代蛋鸡养殖基地,2022 年新增蛋鸡存栏 35 万羽,其中:福建兴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蛋鸡存栏 10 万羽;福建省鑫丰强农业有限公司新增蛋鸡存栏 15 万羽;福建省和丰瑞农业有限公司新增蛋鸡存栏 10 万羽;福建省鑫鸿盛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2 万吨养殖粪污处理能力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清流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闽西禽蛋产业集群)项目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件 1),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、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开展调度、会商和督查,对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,及时对项目进行研究并作出调整。

三、建设项目分类、补助资金用途

按照“提升一产、强化二产、融合三产”的发展思路，支持开展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、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等两大工程建设。2022年拟实施项目4个，财政补助800万元、总投资4480万元。

1. 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。支持新改扩建标准化蛋禽养殖场，建设标准化蛋禽舍，配套集约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，提升蛋禽科学养殖水平，打造一批高标准蛋禽生产基地，提高蛋品供给能力。

2. 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。支持建设蛋禽有机肥加工项目，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，实施鸡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增加有机肥产量。

四、项目申报审批

1. 项目申报。按照省级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，项目经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材料（见附件2）及实施方案，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。

2. 方案批复。由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、财政局下文批复后实施。经批复的项目经营主体、建设内容和资金分配方案，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的依据。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，及时上报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、财政局批准更改调整。

五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

1. 用于补助辖区内2022年可建成投产新增5万羽以上产能的规模化蛋禽养殖场。

2. 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%，即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3倍（含）以上。（具体项

目资金分配见附件 3)

3. 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。建设内容为多栋标准化蛋鸡舍的，各栋标准化蛋鸡舍为子项目，可对各栋标准化蛋鸡舍分别进行验收和补助。

4.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必须坚持“以农为主”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“姓农、务农、为农、兴农”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等；不得列支管理费；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、发展休闲农业；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，有享受过其他财政类补助的项目，按照一事不能再补的原则执行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(一) 企业自验。项目实施主体在建设期间应保存相关的建设资料（建设前、中、后影像资料或照片等），项目竣工后，自行组织设计、设备供应商、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自验，并形成自验报告备查。

(二) 项目单位应提供的验收材料:

1、封面（清流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）建设项目申请验收材料）；

2、目录；

3、相关材料要求:

(1) 相关文件依据；

(2) 申报主体提供的近三年专项资金资料；

(3) 申报主体出具的承诺书；

(4) 项目施工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；

(5) 项目工程预算、决算书；（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）

- (6) 项目资金收入、支出明细表（资金平衡表）；
- (7) 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必需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；
- (8) 建立项目资金专账，项目资金必须经公司银行账户收支，不得以“现金支付”替代“银行走账”；
- (9) 财务审计报告(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)；
- (10) 其他资料。

(三) 县级验收。经营主体自验合格后，向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提出验收申请，并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联合县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其验收结果作为下拨补助奖励资金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(四) 验收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。

七、严格资金管理

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、县财政局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创新督导检查方式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。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，在报请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。

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财政补助资金按原渠道返还外，还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规予以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附件 1：清流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）项目
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2：清流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
群）项目申报书

附件 3：清流县闽西蛋禽产业集群 2022 年资金备选项目表
附件 1：

清流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(闽西禽蛋产业集群)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2〕35 号)文件要求,经研究决定成立清流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闽西禽蛋产业集群)项目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组成人员如下:

- 组 长:** 钟 程 县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:** 叶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- 黄文华 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主任
- 吴生发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
- 成 员:** 魏国桢 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副主任
- 李永祥 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畜牧站站长
- 陈 熙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
- 廖伟东 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畜牧站副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,负责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李永祥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清流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）项目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 清流县财政局 制

日期：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企业法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注册资金		注册时间	
企业基本情况			

申请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	企业自筹资金（万元）	
主要建设内容（要标明单位、数量）			
项目实施成效预测			
<p>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备注			

